

“德育途径”问题的 症结

○如今的“德育途径现象”

○何谓“德育途径”



陈桂生

中国德育不仅“德育内容”的名目繁多,“德育途径”的名目也不少。此外,还有各种“德育活动形式”。看起来令人琳琅满目,眼花缭乱。按理,德育的途径与活动形式越多,实践者的选择余地越大。教育工作既不单调,实践者又可以根据特定的德育目标选择适当的德育途径,根据德育活动的内容选择适当的活动形式。至于我国现今通常采用的“德育途径”与“德育活动形式”的情形如何,其中的问题何在,不妨从一项规模较大的德育调查结果谈起。



《中国教育报》曾于2002年2月24日发表关于《北京市中小学德育实效性研究》调查报告的报道。其中提到的“学校普遍运用的德育途径”和“学校常用的德育活动形式”为:

德育途径	德育活动形式
1. 大型教育活动	1. 军训
2. 思想品德课类课程	2. 参观访问
3. 班会	3. 郊游野营
4. 团队会	4. 文艺联欢
5. 课外活动	5. 体育竞赛
6. 社会实践活动	6. 公益劳动
7. 各科教学渗透	7. 兴趣小组
8. 个别学生教育	8. 科技活动

看了这个项目单,第一印象是:在我们的学校中,“德育”几乎无处不在。自然,不必误解为所列项目,如课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其中所列所有活动形式,都只是属于“德育”的途径和活动形式。因为人们不会不知道,总得给智育、美育、体育留下一些活动的余地。

此项调查要求调查对象(学生、教师和教育行政人员)以排序的方式,表示这些项目实际落实的情况和成效。由于无缘拜读调查报告文本,不了解完整的数据。据有关此项调查的报道中提到的数据,调查结果为:

1. 关于德育途径,学生排在前三位的,是社会实践活动、大型教育活动和课外活动;教师排在前三位的是班会、大型教育活动、个

上海教育科研

18

2003年第6期

别学生教育。教师把社会实践活动排在第4位,学生把班会排在第4位,把个别教育活动排在第7位(即倒数第2位)。

2. 学生把团队会排在末位,把思想品德类课程排在第6位,教师把思想品德类课程排在末位。

3. 关于学生最喜欢的德育活动形式,小学生、中学生都表示最喜欢的是郊游野营(占被调查的学生总数44.6%);最不喜欢的是公益劳动(占99.13%)。

4. 其中另有一项关于学生对学校德育工作满意度的调查,列入校园环境、校风、班主任工作、思想品德类课程和团支部及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要学生作出评价。学生最不满意的是思想品德类课程和团支部及少先队辅导员工作;此外在关于“最喜欢的活动形式”的调查中,表示喜欢“自己组织的活动”的学生,占学生总数的69.3%,喜欢“班主任组织的活动”的学生,只占总数8.1%。看来对“班主任工作”也不甚满意。这样,岂不是只对校园环境和校风比较满意么。

此项调查的头绪虽然比较多,而反映出来的问题倒比较集中。这就是学生普遍喜欢的是活动。如社会实践活动、大型教育活动、课外活动,特别是郊游野营活动;班会、团队会虽然在形式上也是活动,但不一定是、甚至主要不是学生“自己组织的活动”,所以不受学生欢迎。固然,学生有理由喜欢“自己组织的活动”,问题在于他们参与活动未必出于“德育”的考虑。这突出地表现为绝大多数学生对公益劳动的漠视。自然,从“德育”角度作出评价与选择,主要是教师的事,不必苛求学生;然而在教师看来最有教育价值的班会,在教育行政当局看来“德育”色彩最鲜明的途径,如思想品德类课程、团支部及少先队辅导员工作,以及班主任组织的活动,却最不受学生欢迎。岂不气煞人也么

哥!

幸而此项调查得出“主旋律教育卓有成效”的结论。指的是学校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方面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总算给辛勤的“德育工作者”一些安慰,也可使教育主管当局放心;问题是调查报告并没有回答这种“显著的成效”是如何取得的?它究竟主要靠受学生欢迎的社会实践活动、大型教育活动、各种课外活动、郊游野营活动取得的,还是靠不受学生欢迎的思想品德类课程、团队工作、班主任工作取得的?这个问题虽然难以回答,却很有意思,倒也值得深长思之。

调查报告从有关“德育途径”、“德育活动形式”调查结果中得出的结论是:“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提高德育实效,首先要解决的不是途径、方法问题,而是观念问题”。什么“观念”呢?据称“现代德育观念强调发展人的潜能,焕发学生的主体性、能动性、积极性,注重学生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自我教育。只有学校德育真正发挥了学生的主体性,那么德育的实效性也就会不断增强。”话虽如此,其中所提到的“自我”和这个“性”、那个“性”,在我国“德育论坛”和“德育工作者”头脑中倒也驰骋有年了,而它们只有在“德育途径”、“德育活动形式”中闪光,才具有生命力。所以现在需要的不是继续重复多年来的“主体性”老生常谈,而是寻求引导学生自主成长的途径和自主参与活动的形式。

为了为进行这种探讨扫清道路,少不得问一句:我们所谓“德育途径”、“德育活动形式”,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2

调查报告所列“德育途径”和“德育活动形式”,其实主要是“教育学”、“德育原理”之类书籍中陈述的东西。我国诸如此类书籍,基本上属于相关知识

的罗列。其中“德育目标”一堆,“德育内容”又一堆,“德育途径与方法”再一堆,而在特定德育途径与它所达到的德育目标之间、特定德育活动形式与其内在的活动内容之间,并无直接的、具体的关联。事实上任何“途径”若不成其为造成某种“目标”的途径、任何“活动形式”若不成其为某种活动内容适当的外在形式,都不会有什么生命力。所以,按照我国如今这类教科书的概念框架设计的问卷调查,其意义相当有限。

教科书受编者水平限制,不妨那样写,而中小学教师照着那样做,就不免存在问题。因为任何教科书都代替不了实践者从所处的具体环境和实际对象的情况出发,发现问题,分析与解决问题。这倒不是说,这类教科书中的知识对实践全然没有参考价值。因为其中较为可靠的知识可以开拓人们的视野。问题是我们如今不少诸如此类教科书,大都属于德育知识整合之作,整合的水平又参差不齐。它们中鲜有“问题研究”的尝试。其中有关“德育途径”、“德育活动形式”的陈述值得注意的问题是:

1.德育途径与德育目标脱节、德育活动形式与德育活动内容脱节问题的关键在于各项德育目标的性质没有分清。

既然我国如今采取的是广义“德育”概念,“德育”一词指称的是几种性质不同的教育。其中“政治教育”涉及学生的社会政治行为和教养,“道德教育”涉及学生的日常行为习惯与品德,“思想教育”涉及学生的价值观念、人生观念、世界观念为核心的精神品格与情操。由于它们的性质迥然不同,即使不说它们各有自己形成的规律,至少不应忽视实现这些目标所经由的途径的区别。然而,我国现在铺设的只是一些或许可能达到各种目标的“通道”,而不是向各种既定目标的“专线”。即:规范学生社会政

治行为并提高其社会政治教养的途径,规范学生日常行为,使其形成品德的途径,陶冶学生精神品格与情操的途径。

其实,如今称之为“德育途径”、“德育活动形式”的“通道”,并不是什么天然的“德育”途径、活动形式。它们只有同“德育目标”相联系,并且在通向德育目标过程中真正起到“途径”的作用,才堪称“德育途径”。学生参加某种活动,如“大型教育活动”或听什么“课”,并不表示他们都从中受到了教育。有些活动反而造成学生逆反心理。以往由于不明此理,或虽明此理而出于无奈,才在实践中把各种称为“德育途径”的活动本身当成“目标”,导致形式主义泛滥。

2.我国“德育途径”、“德育活动形式”名目繁多,似乎显示出德育形式多样化,其实,若不得要领,形式越多越乱。

上述调查报告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实际上是这些名目繁多的途径与活动形式,到底是“谁的”途径与活动形式,它们主要是“德育工作者”的途径,还是学生成长的必由之路?这个问题实比这些途径名目更加重要。说它是个“德育观念”问题,固然不错,其实它更是一个“教育观念”问题。

我国通行的广义“德育”,属于狭义“教育”的核心成分。狭义“教育”原是同“教学”对举的概念。他们都以“教”字当头,意味着它们都是“教师的事”。本来,这些都是教师的职责,教育学正是以教师为教育对象的指导书。这似乎是天经地义;然而,进入20世纪以后,有一些国家已经逐步以“课程论”概念系统、话语系统代替“教学论”概念系统、话语系统。这种概念系统的变化实际上反映了“教学”或“课程”价值观念的变化。所谓“课程”,在我国至今仍属于规范的教学内容(不妨称其为“教程”),而在有些国家,它实际上已经具有“学程”的含义。如泰勒早已

区域性教育评价体系的构建

——美国加州全州教育评价体系及其启示

田凌晖 朱琦

当前我国的基础教育管理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制度,政策、制度等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对学校的管理和检查的权利都归地方所有。基础教育各级学校主要由市、县乡镇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尽管近年来我国对实施基础教育管理权下放做了许多有益探索,但时至今日,“如何理顺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之间的关系”,“如何在教育管理权力下放的同时,使地方政府能更有效地监控教育质量,并保证教育质量的提高”等问题依然在相当范围内在相当程度上困扰着我们。

本文将在对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新的教育评价体系的介绍及其运作机制的剖析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教育改革的现实,分析此体系对我国构建区域性教育评价体系的启示

一、加州教育评价体系的宗旨及特征

美国是一个素有地方分权传统的国家,在教育

管理方面也不例外。随着国际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国际教育管理均权化趋势的蔓延,联邦政府加强了对教育的管理,但教育管理以州为主的传统仍然没有动摇。加利福尼亚州是美国教育较发达的地区,据统计1998~1999学年度,加州共有公立中小学667个,公立中小学的在校生共计1718578人。为了对全州公立中小学的教育质量进行监控,1995年开始,加州根据本州教育的现实基础,建立了一个新的全州评价系统。

1995年10月,加州的威尔逊政府签署了下议院第265项法案(Assembly Bill 265),授权创建一个新的全州评价系统。

这项新的评价法规要求在所有年级层次的所有核心学科建立全州范围的标准。同时,将建立一个测量如何能够很好地满足这些标准的地方评价和全州评价的合作项目。这个新系统的主要目标是加利福尼亚的学生正在学什么和学得怎么样等方面提

把我们通常所谓“课程教材的选择”发展为(不只是换个名称)“学习经验的选择”,把“课程、教材的组织”,称为“学习经验的组织”。随之而来的,是教师与学生在学生学习过程中角色的转换,教师将越来越成为学生学习的指导者。传统的“教学”概念逐渐淡化。

由于狭义“教育”涉及学生行为选择和他们的价值取向,按理,它更应当是学生自主成长的过程。尽管迄今为止,狭义“教育”领域尚未形成像“教学课程”领域那样的概念系统、话语系统的转换,但在这个领域已

经出现了若干新概念。如“社会学习”、“社会研究”、“价值澄清”、“自我教育”、“学生自治”、“学生指导”等等。教师同样将越来越成为“指导者”角色,狭义“教育”概念也将日趋淡化。不过,我国最近若干年来的趋势正与此相反。各种名目的“教育”不断从媒体中冒出来,并且势不可挡。学校的教师,尤其是班主任穷于应付;与此同时,学生组织却逐渐有名无实。这样,上述调查报告中反映出来的“德育途径现象”也就不足为怪了。

[陈桂生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
200062]